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最新資料及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聆訊本公司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之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i)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i)准予本公司延長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以令本公司之申請可通過高院訴訟(定義見下文)聆訊及得以解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相關事宜。

## 高院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零年半年業績報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HCA 88/2020）（「高院訴訟」）。本公司的訴求為（其中包括）：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i)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有關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於本公佈日期，高院訴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高院訴訟的公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主席）、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